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有關暫停買賣的季度最新狀況**

本公佈乃由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延遲刊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年報；(ii)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有關聯交所復牌指引的公佈；(iii)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有關該調查之最新情況的公佈；(iv)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最新營運情況的公佈；及(v)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有關暫停買賣的季度最新狀況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指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復牌的最新狀況**

本公司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截至本公佈日期的下列事項：

- (i) 法證調查員進行的獨立調查及獨立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內部控制檢查仍在進行當中。本公司仍分別與法證調查員及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合作，並將盡快公佈調查結果；及

- (ii) 本公司正與核數師合作，以落實其賬目及完成審核程序。(i)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ii)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年報；(iii)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初步財務業績；及(iv)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的預期刊發日期將需要等待該調查的結果及與核數師進一步討論，並將適時公佈。

## 有關業務運營的最新狀況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謹此告知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下述事項：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向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代表雲南白藥集團持有，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的到期日已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就此，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有關延期。
- (ii) 本公司過往曾透過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萬隆漢麻科技有限公司（「萬隆漢麻科技」）經營其大麻二酚（「CBD」）貿易業務。萬隆漢麻科技主要於瑞士及日本從事CBD產品貿易。鑒於二零二三年二月香港CBD產品禁令的監管變化，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在泰國設立海外附屬公司Ban Loong Healthcare (Thailand) Limited（「BLH Thailand」），並逐步將其所有CBD貿易業務從萬隆漢麻科技轉移至BLH Thailand。自其CBD貿易業務終止後，萬隆漢麻科技仍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儘管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暫停買賣，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如常進行。

## 復牌計劃

為符合復牌指引的要求，本公司將繼續與其專業顧問合作以加快復牌進度，並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其業務營運及復牌狀況。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湯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明先生（主席）、湯明先生（行政總裁）、尹品耀先生及劉周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錢映輝先生及黃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翠珊女士、梁家駒先生及江志先生。

\* 僅供識別